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资环〔2022〕8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8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的函》（新环科财函〔2022〕569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3），做好绩效监控。年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4.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与规模	金额
总计					26333
1	博州	合计			178.2
		博乐市边合区五台工业园区、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	博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新建2套6参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178.20
2	昌吉州	合计			24676.8
		昌吉州人民政府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以热源清洁化为目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在保障全州居民温暖过冬、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合理选择清洁供暖方式，替代散煤燃烧取暖，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4.45万户，完成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43.59万平方米。	24000
		昌吉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建设1套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全面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测信息化水平，实现昌吉州重点区域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报，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	676.8
3	巴州	合计			200
		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在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区建设1个空气自动站，1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包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附属设施，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PAMS物质监测。	200.00
4	阿克苏地区	合计			1016.40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采用“原焦炉烟气+SDS脱硫+SCR脱硝”工艺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建设1套钠基干法脱硫装置、1套SCR脱硝装置及相关设施。改造后颗粒物、SO ₂ 、NO _x 主要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分别减排26.3吨、46吨、262.8吨。	1016.4
5	和田地区	合计			261.60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	民丰县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建设1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PAMS），智慧环境监测数据平台。	261.60

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9938.1		
	其中:中央补助	102810		
	资金	地方	384400.17	
	自筹	企业	32727.9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污染控制,燃煤锅炉整治,“天地车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清洁取暖项目等,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套)	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2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5
			淘汰燃煤锅炉(台)	175
			燃煤锅炉拆除淘汰项目(蒸吨)	912
			“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套)	1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7606.37		
	其中：中央补助	26333		
	地方资金	256901.77		
	企业自筹	4371.6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施1项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 建成1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包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3. 实施1次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设，建成1座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4. 完成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钠基干法脱硫装置（套）	1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家）	1
			新增 SCR 脱硝装置（套）	1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套）	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座）	1
			两年出具各类报告（份）	≥200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焦炉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到
			空气自动站建设完成率	100%
	设备调试正常运行		≥95%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项目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颗粒物减排量	26.3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46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262.8 吨/年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实现区域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燃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应对建议的满意度	≥95%	

附件4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博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乐市边合区五台工业园区、博州生态环境局精河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4.8		
	其中:中央补助	178.2		
	地方资金	136.6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掌握园区空气质量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善园区空气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套)	2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站建设完成率
		设备调试正常运行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空气自动站完成进度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满意度	≥95%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0401.57		
	其中:中央补助	24000		
	地方资金	256401.57		
年度总体目标	以热源清洁化为目标,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在保障全州居民温暖过冬、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合理选择清洁供暖方式,替代散煤燃烧取暖,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万户)	4.45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万平方米)	143.59
			城区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个)	3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生活更加便捷、幸福感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费量(万吨)	44.12
			减少二氧化碳(万吨)	86.95
			减少PM10(万吨)	0.39
			减少PM2.5(万吨)	0.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燃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一期）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污染监控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2		
	其中: 中央补助	676.8		
	地方资金	75.2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现昌吉州“乌昌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2. 实现对采暖季重污染过程提前预测, 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为昌吉州开展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汇聚处理模块(套)	1
			区域实况分布模块(套)	1
			预报预测模块(套)	1
			两年出具各类报告(份)	≥2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功能完整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区域未来7天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应对建议的满意度	≥95%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巴州轮台县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2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系统（包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调试正常运行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实施在线监测数据获取率		≥90%
			园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和县星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88		
	其中: 中央补助	1016.4		
	地方资金			
	企业自筹	4371.6		
年度总体目标	在现有焦炉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基础上, 采用“原焦炉烟气+SDS 脱硫+SCR 脱硝”工艺, 对 SO ₂ 、NO _x 、颗粒物进行深度净化, 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国标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可提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钠基干法脱硫装置(套)	1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家)	1
			新增 SCR 脱硝装置(套)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焦炉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到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26.3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46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262.8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民丰县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0		
	其中: 中央补助	261.6		
	地方资金	88.4		
年度总体目标	1. 填补民丰县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空白; 2. 对园区污染过程进行全过程分析, 快速判定污染原因, 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座)	1
			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套)	1
			智慧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套)	1
			监测站房(座)	1
		质量指标	报告数据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满意度	≥90%	

附件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7月22日印发
